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郭武章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家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為前提要件。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列印資料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「112年度司票字第1298號強制執行事件」經查為本票裁定事件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